

证券代码：000923 证券简称：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：2017-67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宣化东升路 2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；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战芳；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91,981,3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09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0,369,6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7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1,611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1%。

2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611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1,611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北京市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寒冰、贺维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
		股份投票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投票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投票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	
议案 1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	91,980,767	99.9993%	600	0.0007%	0	0%	91,981,367
议案 2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91,980,767	99.9993%	600	0.0007%	0	0%	91,981,367
议案 3	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21,611,100	99.9972%	600	0.0028%	0	0%	21,611,700

2、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股 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
		股份投票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投票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投票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	
议案 1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	21,611,100	99.9972%	600	0.0007%	0	0%	21,611,700
议案 2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21,611,100	99.9972%	600	0.0007%	0	0%	21,611,700
议案 3	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21,611,100	99.9972%	600	0.0028%	0	0%	21,611,700

上述议案中 1、2 为特别决议案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，议案 3 为普通决议案，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董寒冰、贺维认为：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